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1195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航润3368”等 2艘运散水泥船变更数据后继续 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清远市航润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航润3368环保型罐装运散水泥船变更总吨、净吨申请”的申请》《关于“航润3388环保型罐装运散水泥船变更总吨、净吨申请”的申请》悉。“航润3368”“航润3388”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6〕1201号、粤交水〔2017〕255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重新检验变更数据后的“航润3368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649、净吨位363、载货量900吨，主机功率2

× 202KW)、“航润3388”运散水泥船(总吨位650、净吨位364、载货量900吨,主机功率2×202KW)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清远海事局，清远市交通运输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7日印发

---